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关于放弃大韩民国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 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韩民国政府(承包者)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14年6月24日签署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10 000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27条第2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50%,第十年结束时必须已放弃至少75%。
3. 据此要求承包者最迟于2022年6月23日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50%。承包者于2022年6月17日致函秘书长,向其提交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
4. 在2023年3月7日至15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基于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审评,注意到承包者已按照适用的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履行了其放弃义务。

* ISBA/28/C/L.1。



5. 原本的整个区域由 100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则由 100 个面积各为 1 公里×1 公里的单元组成，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https://bit.ly/3JdSLjM>。每个组群包含的区块数为 5 至 34 个不等。从 8 个组群内的 100 个区块中放弃了共计 5 000 个单元，面积共达 5 000 平方公里。此次放弃后，剩余的勘探区域面积为 5 000 平方公里。
6.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